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泰达公证处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事实和法律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办理与公证有关的法律事务。

二、机构设置

泰达公证处内设4个职能处室。纳入天津市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天津市泰达公证处本级。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为空。

2.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4.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5.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6.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023年度收入决算总计20,666,618.18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85,701.01元，下降5.43%，主要原因是：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公证收入减少。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354,699.8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27,231.27元，主要原因是：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公证收入减少，和公证收入挂钩的税费也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666,618.1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185,701.01元，主要原因是：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公证收入减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666,618.18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354,699.8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27,231.27元，主要原因是：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公证收入减少，和公证收入挂钩的税费也相应减少。

经营支出22,354,699.83元，占1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持平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0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原因：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因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因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因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因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4，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因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5，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因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2023年度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